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转专业

细则

为深入贯彻《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（2019-2021年）》，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学则》和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，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从学校整体人才培养角度出发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尊重学生专业兴趣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，特此针对本科生转专业相关工作，拟定本细则。

一、机构设置

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院长刘凤义任组长，学院党委书记付洪任副组长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刘一博，副院长孙寿涛，副院长王友江，院长助理盛林，教学部副主任余一凡组成。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为学院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转入申请条件

1.申请转入的学生学习态度端正，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有较强的学习兴趣，具备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相关学科素养。

2.在学期间已修课程成绩合格，能够顺利完成后续学业。

（二）转出申请条件

除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，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。

三、选拔操作办法

学院将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、考察、公示等环节。

1.学院收到转入申请后，由本科教务秘书对申请转入学生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初步审核。

2.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，须经过学院综合素质考核，考核方式为综合面试。面试小组成员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决定。

3.面试小组根据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习基础、专业素养、转专业原因的合理性、外语水平等方面的情况给出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,不合格者（60分以下）不予接收；若合格人数超过接收转入名额（10个），则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排序依次接收。

4.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议决转入学生名单，拟录取名单在全院范围内（学院官网、公告栏）公示五天。对拟录取名单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内向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或联系本科教务秘书（电话：23502579）反映相关情况。

四、附则

1.未尽事宜，参照现行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和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学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。

 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 2019年12月23日